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6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董監事性別比例未符規定，應增加女性派任之比例。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

建議之(一)至(二)。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106 年度決算書未於「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所訂期限(次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嗣後請依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業經總統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依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爰有關投資股票事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捐助章程第 7 條報送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規定，請依本會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及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第 13 點修正。

陸、其他：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請法人了解相關規定，以預為準備。